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奕斯伟材料”、“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3,7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有关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

现行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或中介建议减少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募集资金变更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变更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奕斯伟材料有限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就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

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毕马威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

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53,7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03,78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3.4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3,7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上市申报前最后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超过 200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4.70 亿元，从而选择上市标准（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运营管理系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其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经毕马威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7 号）验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获授权使用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商标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该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50 名，均为机构股东。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2 名股东，其中 61 名为机构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7322%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鉴于：1）奕斯伟集团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奕芯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应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公司 24.9260% 的股份，

控制比例远高于其他任何股东；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9席，其中独立董事3名，6名非独立董事中5名由奕斯伟集团提名，奕斯伟集团可提名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成员。

综上，奕斯伟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东升以及与其一致行动的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9年11月，奕斯伟集团部分股东将表决权委托于王东升。基于前述表决权委托，王东升与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三位奕斯伟集团的管理团队股东于2019年12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行使（奕斯伟集团）相应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若经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王东升的表决结果为一意见”。四人自协议签署后至今，始终保持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2022年7月，王东升通过货币增资完成对奕斯伟集团的间接持股，夯实了上述共同控制结构。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合计67.920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王东升担任奕明科技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奕明科技63.0000%的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奕斯伟集团52.4003%的股权；同时，米鹏持有奕斯伟集团7.2057%的股权，杨新元持有奕斯伟集团4.3234%的股权，刘还平持有奕斯伟集团3.9908%的股权；王东升以及与其一致行动的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合计控制奕斯伟集团67.92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50.7408万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发行人系由奕斯伟材料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奕斯伟材料有限经审

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毕马威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565 号），各发起人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毕马威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7 号），发行人现有股东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系以奕斯伟材料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因此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 CII 轮融资，CII 轮融资时的新增股东均以现金出资，该等新增出资经毕马威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权属证书的转移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于奕斯伟材料有限名下的主要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本所认为，不存在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 2019 年 9 月第一次分立、2019 年 11 月第二次

分立仅进行公告未逐一通知全部债权人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之“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中国香港、韩国、日本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需就其业务开展取得强制的或法定的执照、许可或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1%、97.54%、99.09%、99.4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询境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的交易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工厂股权回购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意见；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电子级硅片业务，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分支机构、不动产权、主要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奕斯伟硅片、欣芯材料及奕斯伟投资，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奕斯伟香港、奕斯伟韩国及奕斯伟

日本，1家境内参股公司芯晖装备。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奕斯伟技术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4%，奕斯伟技术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芯晖设备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2023 年 6 月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芯晖设备全部股权认购芯晖装备新发行股权，发行人不再持有芯晖设备的任何股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北京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奕斯伟硅片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6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以西	工业用地	2068.10.14	248,726.20	视为抵押 [注1]
2	欣芯材料[注2]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65410 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以北	工业用地	2068.10.14	111,148.40	无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根据《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6 号土地上不存在抵押登记，但奕斯伟硅片已经将该块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奕斯伟硅片所抵押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视为抵押。

注 2：欣芯材料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芯材料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建设审批手续，报告期内欣芯材料未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和欣芯材料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奕斯伟硅片	陕 (2023)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4 号	西安高新区西 沣南路 1888 号 1 幢 10000 室	工业 用地/ 工业	生产 厂房 1	2068.10.14	89,231. 69	抵押
2	奕斯伟硅片	陕 (2023)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5 号	西安高新区西 沣南路 1888 号 2 幢 10101 室	工业 用地/ 工业	拉晶 厂房 1	2068.10.14	41,723. 08	抵押
3	奕斯伟硅片	陕 (2023)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6 号	西安高新区西 沣南路 1888 号 3 幢 10101 室	工业 用地/ 工业	综合 动力 站	2068.10.14	22,600. 56	抵押
4	奕斯伟硅片	陕 (2023)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7 号	西安高新区西 沣南路 1888 号 4 幢 10000 室	工业 用地/ 工业	废水 处理 站	2068.10.14	7,813.2 8	抵押
5	奕斯伟硅片	陕 (2023)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8 号	西安高新区西 沣南路 1888 号 5 幢 10000 室	工业 用地/ 工业	固废 站 1	2068.10.14	502.00	抵押
6	奕斯伟硅片	陕 (2023)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9 号	西安高新区西 沣南路 1888 号 6 幢 10000 室	工业 用地/ 工业	固废 站 2	2068.10.14	502.0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7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0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7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化学品库	2068.10.14	783.10	抵押
8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1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8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气体库	2068.10.14	777.98	抵押
9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2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10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1	2068.10.14	133.61	无
10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3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11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2	2068.10.14	31.16	无
11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4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16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6	2068.10.14	18.11	无
12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5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17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其他	倒班宿舍1	2068.10.14	5,126.65	抵押
13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6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18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其他	倒班宿舍2	2068.10.14	5,126.65	抵押
14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7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19幢10101室	工业用地/其他	综合楼	2068.10.14	9,811.7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5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8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20幢10101室	工业用地/其他	宿舍楼	2068.10.14	8,582.12	抵押
16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9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21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3	2068.10.14	31.50	无

注：奕斯伟硅片的厂房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后续奕斯伟硅片已完善了上述建设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截至2024年9月30日，奕斯伟硅片已取得了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奕斯伟硅片未因该未批先建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和奕斯伟硅片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之“2、房屋所有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上述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述房屋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上述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针对上述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奕斯伟材料及其子公司存在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如奕斯伟材料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瑕疵事项被政府主管部门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当奕斯伟材料及其子公司履行不能时，控股股东承诺将足额补偿奕斯伟材料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流程中，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

分的权利。

3、租赁房产

(1) 境内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 13 处租赁房屋使用权，其中，3 处租赁房屋使用权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10 处租赁房屋使用权与生产经营无关。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出租方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之“3、租赁房产”。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库、宿舍，该等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房屋相关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可及时租赁同类房屋使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部分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之“3、租赁房产”。上述租赁行为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必然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已出具《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境外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境外租赁房屋使用权。

根据韩国和友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韩国租赁合同法律意见书》”)，租赁合同经合法有效签订，对发行人和出租方具有约束力，租赁合同的内容没有违反韩国法令的事项，发行人拥有按照租赁

合同对租赁标的物进行使用和收益的合法租赁权。奕斯伟韩国与发行人、出租方签署的承继协议经合法有效签订，对三方具有约束力，承继协议的内容没有违反韩国法令的事项。但截至《韩国租赁合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奕斯伟韩国未能向出租方支付保证金，承租方地位尚未由发行人转移至奕斯伟韩国。截至《韩国租赁合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人合法拥有租赁标的物，租赁标的物上未设定假扣押、扣押、假处分、临时登记、最高额抵押登记，不存在争议或正在进行当中的诉讼或者预计将来可能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2024年4月10日，株式会社 One-stop Business Centre 与李燦朝签订《建筑物、设施及服务业务使用权合同》，2024年8月8日，株式会社 One-stop Business Centre、李燦朝、奕斯伟日本签订《备忘录》，约定将《建筑物、设施及服务业务使用权合同》的当事人由李燦朝变更为奕斯伟日本，株式会社 One-stop Business Centre 与李燦朝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奕斯伟日本承继，其余条款不变。上述注册地址（虚拟办公地址）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备忘录的内容符合日本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2024年6月19日，Servcorp Tokyo K.K.（以下称“Servcorp”）与发行人签订《办公室服务合同》，Servcorp 对于租赁合同约定房屋享有完整权利，有权转租给发行人，该合同的内容符合日本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

根据新加坡翁磊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1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 Justco（Singapore）Pte. Ltd.（以下称“Justco”）签订《成员合同》，约定 Justco 为发行人提供为期一年的工位使用权。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无明显的因非法而无效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四）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目余额为795,310,208.97元，其中期末余额超过1亿元的重大在建工程为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和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在建工程所涉及的在建房屋和在安装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

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 116 项注册商标，其中被许可使用 94 项境内商标，22 项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境外商标。

发行人与奕斯伟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实体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在集成电路用硅片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许可。对于在协议生效前核准注册或许可方受让的许可商标，许可期限向前追溯至奕斯伟集团享有许可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之日，至协议有效期终止；对于在协议有效期内获准注册的许可商标，许可期限自许可商标获准注册之日起至协议有效期终止。发行人在协议范围内免费使用许可商标，但发行人应承担因奕斯伟集团注册和维护许可商标产生的维护费用，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费、商标监控费、广告宣传费、专题活动费、代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维权费用、公证费、人工费、差旅费或其他为帮助许可商标有效注册或维持许可商标有效性支出的费用等。发行人与奕斯伟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

根据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ESWIN”、“奕斯伟”商标境外法律状态说明》，截至出具日，“ESWIN”、“奕斯伟”商标在日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欧盟、美国、英国、韩国等共有效注册 22 件，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商标权利人奕斯伟集团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权利人奕斯伟集团将该等商标使用权许可给发行人，目前未办理商标专用权使用许可备案。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规定，商标专用权使用许可备案非强制性程序，未办理许可备案不影响许可行为效力。

根据奕斯伟集团的访谈，奕斯伟集团未将该等商标注册入发行人的原因为奕斯伟集团下属企业包括奕斯伟计算、发行人等多个子公司及业务板块，均需使用“奕斯伟”、“ESWIN”的相关商标，故由奕斯伟集团基于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进行管理维护。且相关被许可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较大，包含非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的内容，也不适宜直接将商标转让投入到发行人。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长期授权商标的方式符合市场惯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授权商标不会对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共 4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1 项、实用新型 202 项；已获授权的中国台湾及境外专利权共 2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5 项。

发行人与芯晖设备存在共有专利合计 32 项，其中境内共有专利 30 项，中国台湾及境外共有专利 2 项。报告期内芯晖设备曾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曾于 2021 年 5 月 1 日签署《专利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因此导致发行人与芯晖设备存在共有专利。发行人与芯晖设备共有专利的数量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专利总数的比例较低，且该部分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西安维英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芯晖设备的共有专利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上述专利共有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西安维英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台湾及境外专利的法律状态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均依据当地法律有效登记并有效存续/被授权，上述专利均已根据授权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的专利费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4 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报关单，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之“2、重大担保合同”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¹、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订单中适用中国法律及订单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部分重大合同适用境外法律，境外律师已就该等合同

¹ 公司与某电子级多晶硅原厂供应商签订了约定指导价格和设定 2024-2026 年年度指导采购量的长期协议。该采购协议约定了 2024 年至 2026 年发行人的每年最低采购数量，发行人支付了不可退还、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预付款，发行人定期采购金额可从相应材料预付款中抵扣，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相应款项余额为 7,629.46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生产及电子级多晶硅采购安排，发行人 2024 年存在无法完成当年年度最低指导采购量的可能性，协议约定此情形下双方需协商解决。如发行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履行采购义务，可能进一步增加原材料库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认为该合同符合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方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超过 2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 3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合并、分立事宜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事宜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

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分立事宜中涉及减资外，发行人无其他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1) 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系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行为。

(2) 转让持有的芯晖设备 75%的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新发行 12.49%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6 月，发行人以所持有的芯晖设备全部股权认购芯晖装备新发行股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交易标的额未达到发行人净资产 10%以上。

(二) 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法》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履行了法定程

序，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法》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重大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个别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的情形。本所认为，鉴于相关议案已经审议通过，且公司相关股东在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的情况，但相关会议通知时限缩短的议案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确认豁免，该等情况未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法律补正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公司新增股东提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人员改选等原因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正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68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

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外汇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规划建设、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同时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子公

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战略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香港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利润分配政策；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信息披露；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其中，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

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 41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中未办理备案的 20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融资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等文件，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股东签署的《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各方一致确认，截至奕斯伟材料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估值调整相关约定（对赌协议），股东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虽然《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若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提交后未获得受理（以监管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函为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投资人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约定提出权利主张，但是该等约定在公司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效力。截至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公司未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五）控股股东的潜在负债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12.73%，与一致行动人宁波奕芯及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和奕斯欣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 24.93%，不足 30%。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表

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控制的奕斯伟计算已实施多轮股权融资。根据奕斯伟集团与奕斯伟计算现有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特定情形下奕斯伟集团需承担回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若前述特定情形实际发生，且奕斯伟集团没有足额自有或自筹资金，奕斯伟集团存在通过出售发行人股份筹措资金来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的潜在风险。

（六）本所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直接股东三行资本的有限合伙人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柳杰系本所的合伙人。李柳杰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0.000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约为 17,434 股。

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320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31588）。

李柳杰律师不属于本所负责人及项目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所就本次发行的任何工作，且未以律师身份签署或出具本次发行相关的任何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李柳杰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低于 0.01%，符合认定为“持股较少”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涉及违规“造富”的情形。

李柳杰律师直接投资的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行为。而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三行资本出资，三行资本投资入股发行人等出资行为均系基于各自对行业、市场、被投项目等因素综合判断而作出的独立决策，均属于市场化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柳杰律师作为发行人持股较少的间接股东，且投资系市场化行为，不影响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独立性。除上述情形外，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所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及项目经办律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七）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收入》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八）尚未生效的投资合作协议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于2024年6月签署《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武汉建设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同时约定“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正式生效：（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专家评审。

（2）经甲方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并报管委会批准（如涉及）。（3）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协议已经签署但尚未满足生效条件，故尚未生效。

（九）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客户维持及营销相关工作，后续将与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5人，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 (签字):

曹子腾

经办律师 (签字):

赵晓娟

2024 年 11 月 25 日